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广东拥有稳定且成熟的市场以及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基于南沙区便利的地理位置，是辐射华南市场的优选地点。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为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快速实现项目落地。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产品包括改性PP、改性ABS、改性PA，改性PC、改性PEEK、改性PPS、LCP、碳纤维增强材料以及各类塑料合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议案》

基于宏观环境变化、锂电池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原因。经综合分析，同意终止在湖南浏阳投资建设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